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660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动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油运联动 机制的通知

各区发展和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，高新区经发局，市区巡游出租车经营者：

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承德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规范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和完善油运联动机制的通知》

（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659号）规定，鉴于目前92号汽油价格为8.32元每升，且价格高于7.91元每升持续1个月以上，达到油运联动第二个启动点，经研究，同意启动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油运联动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收取每车次2元燃油附加费。

新能源巡游出租车（电车）和清洁燃料巡游出租车（燃气车）参照执行。

二、燃油附加费实施后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要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按规定收费并主动向乘客提供合法票据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2年12月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1年。到期后根据油运联动机制相关规定重新计算联动标准，并另行发布通知。

四、营子矿区巡游出租车启动油运联动机制事宜，由营子矿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营子矿区交通运输局确定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网信办、市信访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